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关联方上海登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的股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23.7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交易价值为人民币3,523.77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2020年12月9日完成,本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编号:临2020-75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51号)(下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7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即潍烟高速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WYTLSG-2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58.14亿元。潍烟高速铁路位于山东省东北部潍坊、青岛、烟台境内,共设昌邑南(接轨站)、平度新河、莱州、招远、龙口市(既有站)等10座车站,全线237km,设计时速350km/h。本项目WYTLSG-2标段长度约为82km(DK28+359.04—DK110+833.4),位于平度西站(不含)至招远站(含)之间,主要包含桥梁31座、隧道1座、路基33段、新建车站2座(莱州站、招远站),全段包含3座制梁场,2座CRTSⅢ型制板厂。项目工期计划为48个月。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0-03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江")与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了《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解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杭州之江拟将其所持喜临门的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给华瀚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杭州之江与华瀚投资于2020年12月1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杭州之江

受让方:华瀚投资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61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喜临门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15.61元/股),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74,572,099.50元(大写:伍亿柒仟肆佰伍拾柒万贰仟零玖拾玖元伍角)。

2、《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三)协议签订与生效时间

协议于2020年12月10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3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12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7,800,000	0.38%	0.20%	是	否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8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是	9,140,000	0.44%	0.24%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12月9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6,822,360	53.94%	1,189,436,210	57.83%	31.19%	1,189,436,210	100%	867,386,150	10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4,413,997	100%
合计	2,071,236,357	54.32%	1,189,436,210	57.43%	31.19%	1,189,436,210	100%	881,800,147	1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0年12月11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	354,760,000	17.13%	9.30%	149,400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	362,816,853	17.52%	9.52%	141,0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业务单;

2、质押业务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9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商品城")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11月19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陶明辉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2日	55000	30500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陶明辉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完全系以自有资金、基于自主投资决策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其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9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6,670,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7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赵文阁先生、董事王春明先生、李承群先生、顾志旭先生及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金更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现场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498,221	99.9943	172,400	0.00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498,221	99.9943	172,400	0.00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498,221	99.9943	172,400	0.005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666,421	99.9998	4,2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318,829	97.9696	172,400	2.030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318,829	97.9696	172,400	2.030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318,829	97.9696	172,400	2.0304	0	0.0000
4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8,487,029	99.9505	4,200	0.049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邓亚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9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发行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浙小商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004226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90日

起息日:2020年12月9日

兑付日:2021年3月9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2.45%

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3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2月1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2020年12月11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出席会议,会议由工会主席陈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陈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4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华中(黄冈)第二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顾家家居华中(黄冈)第二制造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人民币99,961.69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竞拍土地风险:本项目建设的土地需采取招拍挂方式,土地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2、建设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立项及建设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市场风险:本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基于扩大产能,满足其在华中地区实现家居全品类扩张和延伸的需求,于2020年12月10日与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产业园管委会签署《黄冈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投资建设"顾家家居华中(黄冈)第二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顾家家居拟使用其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黄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黄冈"),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协议主体名称: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产业园管委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顾家家居华中(黄冈)第二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顾家黄冈

2、投资方案:本项目拟在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太平大道北建设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仓库、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99,961.69万元,其中土地购置成本3,360.00万元,占比3.36%;建筑工程41,584.62万元,占比41.60%;生产检测及配套设备28,400.00万元,占比28.41%;铺底流动资金为26,617.07万元,占比26.63%。

3、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本项目用地约300亩,先期工程预计于2021年一季度开工,2022年一季度竣工投产,后期根据市场需求的增长节奏进行建设。本项目达纲时预计实现年产能12万标准套产品和500万方定制家居产品,实现年营业收入约15亿元。

4、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定制家具行业在过去几年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虽然定制家具占我国家具市场的份额还不足20%,但是定制家具在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方面存在较大的竞争优势高速增长,显著高于家具行业整体增长率。此外,当前消费者的一站式家具购物的要求与日俱增,在消费者需求的推动下,软体家具搭配定制类家居产品(融合店态)将成为行业发展方向之一,多品类发展也为软体家具企业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顾家家居产品远销世界120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拥有6,000多家门店,积累了大量优质的经销商及店面资源。同时,公司在设计研发、制造工艺、品牌等方面的实力也为扩大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估算,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约15亿元,税后内部收益率11.68%,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10%)为3,810.29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68年。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在技术、生产、市场营销等方面具备了可行性,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可行性较高。

5、相关授权: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投资进展公告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协议及相关事宜等。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顾家家居黄冈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才良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营业期限:自2018年02月28日起长期有效

6、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高新大道特1号

7、经营范围:家具及零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权情况:顾家家居持有顾家黄冈100%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项目名称:顾家家居华中(黄冈)第二制造基地项目。

3、项目公司名称:顾家家居黄冈有限公司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7.50亿元,投资强度每亩达到250万元及以上。项目总用地约300亩。

5、预期效益:项目达产后预期实现目标年营业收入人民币约15亿元。

6、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建设并给乙方或项目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再递交有关部门解决。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公司在华中地区实现家居全品类的扩张和延伸。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00亩,土地采取招拍挂方式一次性取得,先期工程预计于2021年一季度开工,2022年一季度竣工投产,对2020年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本项目达纲时预计实现年产能12万标准套产品和500万方定制家居产品,实现年营业收入约15亿元。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竞拍土地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土地需采取招拍挂方式,土地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二)建设审批流程风险

本项目立项及建设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市场风险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4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710,42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76,626,21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2.79%,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25,669,637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53,386,21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7.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3,615,1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9日
持股数量	233,710,420股
持股比例	3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626,21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顾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顾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33,710,420	36.96	80,241,315	76,626,215	32.79	12.12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88,321,565	13.97	76,760,000	76,760,000	86.91	12.14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652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25,669,637	51.50	157,001,315	153,386,215	47.10	24.25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3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008,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3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1人,其中顾海龙先生、李东来、冯晓女士、何美云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褚礼军先生、金大融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527,860	96.9796	10,480,963	3.02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007,123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顾江生	346,826,807	99.9475	是
3.02	顾海龙	346,826,807	99.9475	是
3.03	李东来	346,826,807	99.947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冯晓	346,988,325	99.9941	是
4.02	何美云	346,988,325	99.9941	是

3、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褚礼军	346,654,515	99.8979	是
5.02	周威宇	346,983,907	99.992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8,495,875	73.1098	10,480,963	26.8902	0	0.0000
3.01	顾江生	38,794,822	99.5330				
3.02	顾海龙	38,794,822	99.5330				
3.03	李东来	38,794,822	99.5330				
4.01	冯晓	38,956,340	99.9474				
4.02	何美云	38,956,340	99.9474				
5.01	褚礼军	38,622,530	99.0910				
5.02	周威宇	38,951,922	99.936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至议案5均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锦秀、邓亚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3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顾江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2)选举顾海龙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李东来先生为公司总裁;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2)聘任顾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3)聘任刘春新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4)聘任吴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5)聘任刘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6)聘任李云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7)聘任廖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8)聘任欧亚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陈邦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何虎印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周丽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顾江生先生、顾海龙先生、李东来先生、冯晓女士、何美云女士,其中顾江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何美云女士、顾江生先生、冯晓女士,其中何美云女士为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冯晓女士、顾海龙先生、何美云女士,其中冯晓女士为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美云女士、顾江生先生、冯晓女士,其中何美云女士为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7、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华中(黄冈)第二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华中(黄冈)第二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3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褚礼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审议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4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东来先生为公司总裁,顾海龙先生、吴汉女士、刘春新女士、刘宏先生、李云海先生、廖强先生、欧亚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其中刘春新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20年12月11日起,任期三年。

刘春新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符合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要求。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1、李东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空调销售公司营销管理科科长、空调事业部营运发展部总监、冰箱事业部总裁、空调事业部总裁,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AMT集团(上海企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

2、顾海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龙家私职员、顾家工艺副总经理、庄盛家具副总经理、顾家家居董事兼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3、吴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职员、科长、国际部总经理助理,顾家工艺副总经理,庄盛家具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4、刘春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江西新余市信息中心科员,海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5、刘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重庆富安百货销售科科长,浙江银泰百货营业部总监、总经理助理,海龙家私业务经理,顾家工艺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庄盛家具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6、李云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科员、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营运发展部总监、美的集团制冷家电集团营运管理部总监、美的集团冰箱事业部总裁助理、顾家家居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7、廖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美的集团分公司总经理,青岛海尔空调事业本部长助理兼华南、西南大区总监,深圳中建担保集团总裁,宁波奇帅电器总经理,本公司国内营销总部总经理、休闲产品事业部联席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8、欧亚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美的空调事业部培训经理、美的冰箱事业部营运管理部总监、美的空调事业部国内营销公司管理部总监、美的制冷家电集团区域销售公司总经理、顾家家居软床经营部总经理、卧室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国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4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邦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0年12月11日起,任期三年。

陈邦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天台县人民医院外科主治医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顾家家居投资证券管理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邦灯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陈邦灯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符合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陈邦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